



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屆委員由楊素珍、李正文、邱琦瑛及丁毓麟（Ting, Juk Ling）四位獨立董事擔任，任期自114年4月28日至117年4月27日止。

委員專業資格：

成員	專業資格
楊素珍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及財務、會計、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具備內部稽核師資格。■ 具備教育部審定專科以上學校之講師資格。
李正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 具備教育部審定專科以上學校之教授資格。
邱琦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法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具備律師資格。
丁毓麟 (Ting, Juk L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